

北大高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班代大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21 日 12 時 30 分

貳、地點：A 棟三樓小會議室

參、主席：學聯會蔡宗佑主席

肆、會議記錄：學聯會林紫晴秘書

伍、出席人員：

1. 召集人：學聯會主席
2. 出席：各班班級代表
3. 列席：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訓育組長、學聯會幹部(詳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感謝大家可以來參加這次的班代大會，由於出席人數已經達到規定，就不浪費時間我們直接先進行學聯會報告的部分。

柒、學聯會報告：

1. 學聯會財務收支：

下圖為學聯會截至 114 年 03 月 02 日之收支明細表, 餘額共計新台幣 20203 元

第九屆北大學聯會會費收支明細表				
				\$41,335
	印製海報		\$160	\$41,175
	教師節卡片		\$300	\$40,875
	錢袋		\$25	\$40,850
	八屆書包費用		\$22,500	\$18,350
	教師節活動支出		\$160	\$18,190
	美宣用品		\$1,077	\$17,113
	萬聖節用品		\$271	\$16,842
	萬聖節用品		\$783	\$16,059
	書包支出	\$9,450		\$25,509
	校慶擺攤		\$250	\$25,259
	校慶擺攤收入	\$8,800		\$34,059
	校慶費用		\$500	\$33,559
	九屆書包費用		\$18,900	\$14,659
	聖誕節支出		\$3,620	\$11,039
	印刷費		\$120	\$10,919
	耶誕傳情收入	\$1,100		\$12,019
	校慶紀念品收入	\$1,450		\$13,469
	校慶衣服退費		\$650	\$12,819
	會費	\$5,000		\$17,819
	雜帳清點	\$5,157		\$22,976

	愛心傘政策用品		\$2,773	\$20,203
				\$20,203
				\$20,203
				\$20,203

2. 資訊公開：

學聯會收到同學反應，希望能將學聯會會務及班代大會的相關資訊公開提供給同學們檢視，學權組已委請秘書組建檔成雲端，會將相關資訊陸續整理上傳。

3. 主席、副主席選舉辦法：

已呈請校長通過, 目前實施中。(詳情可參考學聯會 IG 帳號貼文)

時間	項目
3/28	登記截止
4/2	抽籤
4/8	發佈選舉公報
4/9~4/24	競選宣傳期
4/25	投票日

4. 愛心傘政策推行：

於教務處、輔導處、學生會會辦外設置傘架一座, 傘架中有長傘及折疊傘, 參供同學應急使用。傘面貼上貼紙以做標誌, 借用前需進行實名制登記。(詳情可參學聯會 IG 帳號後續貼文)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301；連署單位：202)

主旨：班級代表大會旁聽規則草案

內文：(附件一)

為完善本會之規則，落實本校學生自治之公開透明，茲提出本議案。

提案說明(301 班級代表)：

基於我們的議事規則，上面有說要開放旁聽，所以提這個案子是一個完善我們規則體系的行動，然後希望大家可以支持，即便說可能沒幾個學生想要旁聽，但是這個規則是應該要有的，以上。

學聯會會前回應：

學聯會對本案敬表支持，若班代大會通過將會討論相關配套措施。

主席：若沒有其他班代有異議我們就進入投票環節。

票數

同意票：16 票

反對票：0 票

未投票：0 人

主席：那我們今天出席人數是 16 人，同意票 16 人，通過提案通過門檻。後續學聯會內部會再去做相關討論與處理。

提案二：(提案單位：301；連署單位：202)

主旨：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班級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

內文：(附件二)

有鑑於上學期期末班代大會之狀況，即議案過多，而使得各議案是否得到充分且有效之討論是具有疑慮的。爰此，提出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修正草案。

提案說明(301 班級代表)：

考慮到我們當前的會議流程上面，我們通常都安排在中午，但是中午其實時間並不是那麼夠。即便說今天列席的老師長們已經比往常來說還少了許多，我們還是可以看到在提案的討論上，還是稍微的有點耗費時間。

那在這個情況下當然第一個是我們在非正式的會議裡面有討論到，說可以考慮就是減少並非本會亦有涉及的處室的師長來做參與。那另一個部分是我們可以考慮強制讓會議至少是開一個小時。

麻煩各位幫我注意到條文本身除了說會議時辰的安排是應該至少一小時外，如果在這一個小時還沒達到之前，我們的議案就已經審完了，第二條文的部分寫到我們就可以散會。

所以雖然至少要安排一個小時，但是這個的重點是我們的時間安排。比如利用班會課等，至少要是一個小時完整的時間安排讓大家開會，但是如果一個小時達到之前，我們就開完了，那所有的同學就可以回去原班去進行接下來的活動，這個是原本的預想。以上。

主席：

學聯會對本案是持保留態度。因為我們在跟校方溝通下，已經調整會議形式，變成和今天一樣的方式，在列席部分做出變動。學校相關的提案，校方作出回覆之後，該處室列席的師長就會先行離席。

那如果要修正我們的議程變成1個小時的話，這個會牽涉到我們要把這一個小時放在哪個時段。我跟老師有討論到，第一個就是中午就調整到十二點開始開會。不知道各位班代願不願意或者是方不方便，就可以帶午餐來吃。

若要變成禮拜五下午的話，則是因為學校那邊會有一些行政上的考量和困難，所以這會是比较困難的方案。如果本提案通過的話，會是以將原先開會時間十二點半移到十二點為主。各位可以考量一下。

訓育組組長：

關於移動至班會課的部分，我不太建議。

由於我們現在每兩週會有一次集會，並且其他的業務單位會利用非集會時間安排一些比賽或是宣導等。如果還要再排兩次的大會進去可能比較難以執行。

再加上每個班級代表若在該堂課被抽出來開班代大會，班導要在這時做班務，少一個人我覺得可能也很難做這部分的處理。所以我個人是不建議用這樣的時間開會。

205 班級代表：

若將開會時間移動至禮拜五的非社團課的六、七節是否會有可行的機會？

訓育組組長：

其實是一樣的概念，學校其他單位要也會利用這樣的時間安插宣講或活動。要排進去的話其實回到就是原本我剛剛說的部分。或是因為像高三整個下午是沒有被框社團的，其實是為了升學。但如果在這時開會每個班都會被抽一位出來，那你們的考試或是老師真的要進行班務或是做其他事情的時候怎麼辦？我的考量是這個，所以為什麼之前班代大會會以往都是在中午的時間，就是因為犧牲一點大家的睡眠時間，但基本上對一到七節正課的部分不影響這樣。

301 班級代表：

只是因為目前的情況是我們即便今天只有五個案子，而且我們對每一個案子的討論也沒有很多，現在就已經是一點了。

時間的考量對確實在安排上面它是有一些困難的，但是我並不會因此取消我認為我們班級代表大會的開會時間需要再變長的這件事情。因為我認為還是有需要的。

並且學聯會往常都是把這種需要冗長討論的提案擺在最後面，就會變成說我們最後都會草草通過一些非常影響我們未來學聯會運作的條文。包含上一次在通過章程等等個人是有耳聞，也覺得在討論的部分蠻倉促的。

另外如果說沒辦法空出一些時間的話，又要怎麼去安排、去面對我們這種可能

出現的缺乏討論的情況。

主席：

上學期的部分學聯會也認為由於過多議案的原因所以有導致過於倉促決定議案的部分。在這部份我們是同意且了解的。各位還有要補充的嗎？

305 班級代表：

就是說如果調整到十二點，像我們現在應該可以很明確的感覺到即使我們現在已經非常政治冷感幾乎沒有什麼提案，也沒有什麼進行太多的討論，時間就已經明顯的不足了。

如果之後下一屆或是之後有更多的提案，或者是像是之前的那些章程一樣，光是討論章程的部分，你要完全詳細的討論完，可能就需要佔到班代大會的時間的全部了，那如果我們只提前到十二點十分的話，我們可能還是討論不完。

301 班級代表：

這個提案方面可能有一點誤解，因為我的條文是寫至少 1 個小時。可以排延長，但是相信大家都不會希望這件事情發生。

那還有另一個解決方式，只是這個不會在這次的提案裡面，並且他可能會涉及到就是我們主席的部分。我認為可以再更經常的去召集班代大會的舉行。但是這方面當然也會涉及一些行政上面的困難我知道，因為目前我們班代大會的時間都是由學校排定的嘛。不過現在這個情況下，如果我們不要時間太長的話，只能開多次會，那不要多次會的話，時間長可能無法避免。我覺得這是這是一個蠻大的困境。

訓育組組長：

我還是得回去先跟主任們看，因為行事曆的編排會有一點困難，但是也許可以做到，還要再討論。

主席：

我覺得這個應該已經有一點離題了。我們還是回歸到至少一個小時這個部分。然後我還有想到另外一個方式是多加召開班代在學聯會辦公室的會前會這樣。就像我們本次是召開了兩次。

訓育組組長：

我自己有一個建議。學校在做一些課程重大決定的時候要開課，但進行的方式是各領域的老師們先討論出我們自己的共識了，之後業務單位就開表單，各領域就提出自己的想法、對事情的意見為何。我覺得有一點像是你們班代，每個

班都會回去討論這個議題。

我的建議是比方說今天有提案，能不能班上先討論出一個想法然後，我們開個共編表單可以整理班級對這個的意見是什麼。而不是大家都到了這個當下開始提，就會比較花時間。

如果已經有表單可以一目瞭然，大家開會之前已經班上都討論過了，那大家的意見是這樣，然後有疑問再問，最後就可以表決。

主席：

我稍微做個回覆。如果要變成班班上先討論完全的話，就有賴各位的班會，但是我不知道各班的班會開會狀況是怎麼樣，也有可能沒開，也有可能是倉促就這樣結束或者是輕輕帶過。我會希望班代大會的相關提案在班會課其實都可以跟同學們充分討論，這有賴各位班代的支持和努力。

301 班級代表：

這個我覺得可能大家就是有點忙。另外剛剛老師這邊有提到說可能我們先把東西都擺上來，可以先討論這個東西。

那這部分我們其實已經在做了，對不對？只是參與率一直都提不上來，

主席：

我稍微說一下。其實我們這邊開了兩次會前的討論會，只有 3 位班級代表有參與，其他都沒有到，所以其實我覺得參與率不高，然後大家對於議題的投入也不高。那我覺得在班會其實討論的結果各位班代會比較熟悉。所以希望先跟所有同學蒐集完意見，然後再到班代大會這裡來，其實相關的運作、討論等細節內容會相對更加健全。相關討論到這邊，如果沒有班代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

票數

同意票：16 票

反對票：0 票

未投票：0 人

主席：那我們今天出席人數是 16 人，同意票 16 人，通過提案通過門檻。後續調整會前會次數等等提議學聯會內部會再去做相關討論與處理。

提案三：(提案單位：101)

主旨：高一舉辦排球賽

內文：因為高二會分班。我們建議可以讓高一時也讓班上的同學打班際排球比賽，而且去年高一也有舉辦排球比賽 所以我們希望是可以延續。

提案說明(101 班級代表)：

這個是我們班的同學，他們一開始就有詢問過這件事，我也曾去詢問過上一屆的學長姐。他們告訴我，上一屆在高一時有舉辦排球賽。從我們班的角度來看，因為高二會分班，所以我們認為為什麼不能在高一時先辦一場排球賽？這樣到高二再舉辦一場，能讓高二班級的凝聚力更強。

校方回應：

高一和高二會輪流舉辦飛盤及排球競賽，飛盤能夠參與的學生人數更多，更能凝聚班級向心力。原則上一個學年只會舉辦一個運動競賽，高三上為了讓同學專心備考，不會舉辦運動競賽，但三下是否舉辦還可以再討論。

主席：

這部分我之前曾以學生代表的身份參加過體育委員會的會議討論。當時，他們原本確定是由高一舉辦排球賽、高二舉辦飛盤賽，但後來在會議中做了調整，決定由高一舉辦飛盤賽，高二舉辦排球賽。在會議上，我也有向學務處老師和校長提問，因為我們高一和高二已經各自舉辦過一次排球賽，高二還會再舉辦一次排球賽。不過，委員會的決議仍然照原案通過，並未改變。因此，學聯會尊重出席委員的決議。由於今天主任不在，相關的問題可以參考校方會前的回應。此外，高三下學期可能還有舉辦空間，大家可以回去討論看看，是否可以在高三下學期提出這個提案。如果沒有其他班級有相關的想法，我們就進入下一個提案。

提案四：(提案單位：202)

主旨：打掃時間開放合作社

內文：本班提案人對於學務處之回應有疑慮，認為整潔與開放合作社並無干係，故於此再進行提案。雖本席亦認同開放合作社可能會影響打掃工作，但折衷開放也並非完全不可行，可待最後幾分鐘打掃工作皆大致完成再進行開放。且學生亦須在股長確保清潔後，才可去合作社。

一、原「打掃時間開放合作社」業由 202 班級代表於 113 年 3 月 4 日(二)正式提請撤案,並經學聯會秘書組依據《班級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受理。

二、本案撤回後,將不再列入班級代表大會之議程。

提案五：(提案單位：202)

主旨：可以設立公用影印機

內文：校內的學生若有影印需求，家裡沒影印機無外乎就只能去超商影印，可超商影印貴且麻煩，使學生常僥倖去導辦影印。然本班班導以為此並非良風，余等既有影印之需求，便向學校請願之，能將影印機設於圖書館或其他空處閒地，並付費使用。

提案說明(202 班級代表)：

主任、各位老師好，我是 202 班的班級代表。這是我們班導提出的提案。因為有些學生在需要印製紙本報告時，會向班導詢問是否可以在導師辦公室使用影音機來影印。但我們班導認為這不是一個正確的方向，因為老師有自己的影印配額，而且這些作業也不是由班導布置的。所以班導提出是否能設置一台公用影印機供學生使用。

這個提案我已經和班導、總務主任以及班代在臨時會上討論過。根據原本的想法，我們是希望設置一台公用影印機，並由學生共同管理。無論是老師還是學生，都可以管理一張卡，然後使用這台公用影印機。不過，目前有一個問題是，我們不確定學生的使用量會是多少，這樣就難以與廠商協商是否可以設置這台影印機。因此，我有一個更簡單的方案，就是利用現有的影印機，學生依然可以擁有卡片。當學生需要影印時，可以請管理人員用卡片來幫助他們進行影印。

校方回應：

之前管理問題層出不窮（沒有辦法讓專人守著影印機、收錢的機器出了問題等）認為若是為了學生個人的報告，應在校外就處理完影印的問題。而若是緊急必要之文件，行政老師們也不會拒絕幫忙，在學校設置供學生使用的影印機並沒有非常的必要性。後續會再和校長討論。

總務主任：

這個方法，我之前有和 202 班代討論過，花了兩個小時進行討論。最後，我們認為最好的方案是需要有像老師一樣的人，給每個老師發放一張卡片。當學生有作業需要影印時，他們可以向老師請求幫忙。雖然老師可能會不好意思拒絕，但這樣老師的影印配額就會用完，而學生也已經付錢給老師了。因此，老師可以選擇幫忙，並且需要從辦公室跑到總務部門為卡片充值。這是第一個方式，老師可以繼續幫忙學生，但需要定期為卡片進行加值。

第二個方法是我之前和 202 班代討論過的，由學生會名義申請一個卡片號碼。

如果學生在學校內或外面沒有地方能夠及時印刷，或者有急需的報名表格（例如奧林匹亞的報名表），可以在緊急情況下向老師請求幫忙。這時，學生可以向指定的代表請求影印。至於使用哪台影印機，我們可以固定使用一台，這樣學生會可以協調使用。

主任也想了解一下學校內對於影印的需求，誰有這方面需求的，請舉手讓我知道。我以前也有遇過學生需要影印一些資料或作業，這時候時間也很緊急。這有幾個方法可以考慮：第一個是按原來的方式，第二個是學校租用影印機，這樣需要有一定的量才能與廠商協商。我有和昱鍵討論過，如果租影印機，廠商會先收租金，租金可能每月 3000 多元，而外面影印一張大約 3 塊錢，這台機器每張大約 1.5 元，少了一半的費用。但我們需要先支付租金，這樣是否划算就需要進一步考量。為了租這台機器，我們必須先了解使用的數量，才能與廠商洽談。這些影印機通常是按年度租賃的，一年一個合約。廠商不會每週安裝、拆卸機器，而是一次簽約一年。我也考慮到寒暑假等特殊時間段的需求，因此綜合考慮後，我認為這樣的方案可能不符合經濟效益。如果真的有急需影印的文件，老師會幫忙處理。至於其他作業，則需要大家繼續按照原來的方式處理，目前還沒有新的方案。

301 班級代表：

這邊提到的問題主要是數量的問題。假設這個提案對學聯會來說是可行的，但也包含了使用需求數量等問題，這些因素處於一個我們很難掌控的狀況。也許有些人會向學校提出這個提案，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作為選舉出來的代表，有責任承擔此提案的後續工作。我認為可能需要向全校學生進行一次意見調查，了解他們的需求，包括他們每月大概會使用影印機幾次、使用的需求是什麼，以及急迫性如何。經調查後，我們可以更有依據地向學校提出具體的需求，這樣在經濟效益等方面也能更容易說服校方。否則，這樣的提案可能會占用校方大量的行政資源，並在會議中造成討論上的負擔。這是一個小小的建議。

202 班級代表：

剛才主任提到讓學聯會去管理這張卡，但我們班導有一個疑慮，就是當學生需要影印時，應該找誰來協調？班導的想法是，或許將這個責任交給老師會比較合適，或者是每個班級有一張卡會比較好。這樣的話，可以以班級為單位，像冷氣卡那樣的管理方式。

總務主任：

每個老師都有卡，就像我剛才提到的，如果我請韶君老師幫忙影印，老師願意

的話會幫忙印。但是如果我跟老師的關係比較疏遠，常常遲交作業，老師可能就不會願意幫忙。所以我覺得這個工作不應該由老師來負責。即使有些老師願意幫忙，但並不是每位老師都會願意，所以這樣的方式可能不太可行。

205 班級代表：

既然癥結點在於那個使用上的效益成本之類的，那為何不設個上限就好，就是那個紙的數量跟墨水的部分。

訓育組組長：

我們目前的癥結點應該是擔心用量不足以導致成本大於所得到的效益。

總務主任：

我有跟 202 班代討論過，學生會可以購買一台影印機，不一定需要是雷射型的，根據需求來決定。你們學生會不是有一個辦公室嗎？那就可以買一台。如果有需求的話，可以由學生會負責。就像美術教室裡的影印機，如果長時間沒用，噴頭就會乾，這樣我也不想花兩三千塊去修噴頭。如果只是為了解決少量的影印需求，那就直接購買一台。這是我的建議，讓學生來管理。

不過他有提到，學生會是否可以收費？如果學生會提供影印服務，是不是需要開公部門收據？我認為應該不需要，這可以視為自治服務，就像我們社辦裡有一台列印機一樣。這樣的方式目前應該可以解決問題，避免我們在這個問題上花太多時間。如果還有問題，可能需要再找老師或主席討論。

提案六：(提案單位：202)

主旨：學校在做決定時能提前向學生說明情況

內文：學校在施行關乎學生之決定時，能清楚說明施行的原因，否則如衛生棉亦或是遲到表單，學生們多是一知半解，雙方資訊不對等的情況下，便難以理解對方的需求。

提案說明(202 班級代表)：

我們在擔任班代時，提案是一回事，但學生們在討論的問題可能是另一回事。當我當班代快兩年了，我發現有一個問題，就是很多問題只是學生們私底下討論，並沒有提出來作為正式提案。像學生會的意見箱或者班代大會，其實學生們並沒有充分利用這些管道來提出意見。這個問題可能的原因是，當學校做出決策時，班代大會已經過了，或者學生們提出意見的時間距離班代大會還很遠，導致他們沒有時間提出提案。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學生們可能不太敢提出提案。在我們臨時會的討論中，我們有

提出學生會應該增加意見箱的曝光率，透過多發限動來提醒學生這個意見箱的存在，讓更多人參與。其次，對於一些比較難處理的問題，學生會可以主動意識到這些問題，並與學校進一步討論。

關於我提案的內容，有兩點我覺得還不夠完整。第一是衛生棉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提案不夠清晰。當初提出提案時，學校其實應該能夠明確說明急用的定義，這樣我們就能理解，避免需要兩次提案。我後來也私下詢問過學務主任。第二是遲到表單的問題。當初決策時，我們班導並不清楚發生了什麼，學生會也不知道具體情況，這似乎是學務處自己決定的事項。結果發生了一些問題，有些學生為了填寫遲到表單，可能會曠課或遲到過久，這樣會不會影響到他們的學習權利呢？

主席：

目前學務主任不在，無法即時回應這個部分。我們會在之後與班代一起向學務主任詢問，並且跟 202 班的班代一起進行討論，之後再向各位班代報告。提案六就先到這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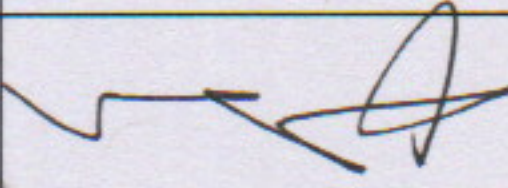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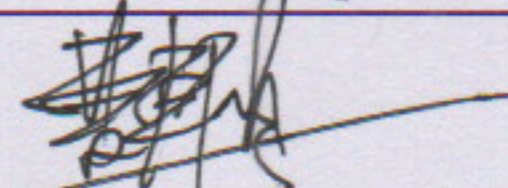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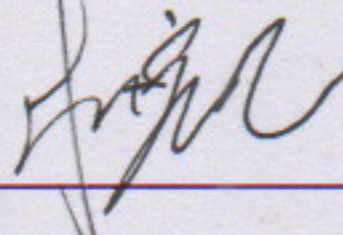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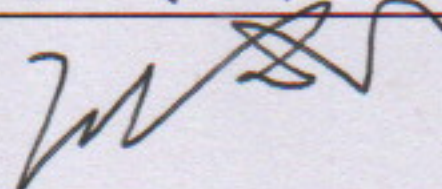
玖、臨時動議

壹拾、師長致詞

本次會議到這邊散會。謝謝各位班代和老師，然後還有學聯會夥伴的參與。

壹拾壹、散會：13 時 06 分

簽到表

吳佳音 校長	公假	101 許舒雅	許舒雅
陳佳瑜 主任		102 鄭筠蓁	鄭筠蓁
許惟捷 主任	公假	103 彭浩宸	彭浩宸
羅先福 主任		104 曹軒鳴	
翁韶君 主任	翁韶君	105 李岷蔚	李岷蔚
李貞誼 主任	李貞誼	106 劉伊帆	劉伊帆
張育馨 組長	張育馨	201 王秉森	王秉森
學聯會		202 游昱鍵	游昱鍵
蔡宗佑	蔡宗佑	203 尤致達	尤致達
陳冠頤	假	204 李哲誠	李哲誠
廖祐辰	廖祐辰	205 黃煜凱	黃煜凱
褚品好	褚品好	206 張庭翌	假
蔡鎮宇		301 杜宸鈺	
林紫晴	林紫晴	302 王奕霖	
徐莉晰	徐莉晰	303 林振加	林振加
		304 馮冠誠	
		305 曲家緯	曲家緯
		306 許慧雯	許慧雯

班級代表大會旁聽規則 草案

- 第一條 為落實會議公開之精神，故依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班級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班級代表大會之舉行，應開放學生進行旁聽申請。
經旁聽申請者，始得為當次班級代表大會會議之旁聽。
已完成旁聽申請者，於會議開始前，經確認身分，始得入場旁聽。
-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有無完成旁聽申請，均禁止旁聽：
一、酒醉。
二、攜帶各種標幟、標語、海報等妨礙議場秩序或其他不適於班級代表大會持有之物品。
三、該學年曾被強制離場三次以上。
四、其他認為有妨礙議場秩序之虞。
- 第四條 會議進行中或中途休息時，旁聽人均應保持肅靜，不得鼓掌、喧鬧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
會議進行中旁聽人未經主席許可不得擅自發言與提問。
- 第五條 違反本規則而不聽勸阻者，主席得使其強制離場並作廢當次之旁聽申請。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班級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一條 議事日程之安排，應使會議之時長至少為一個小時。</u>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或散會時間已屆，主席應即宣告散會。	第二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或散會時間已屆，主席應即宣告散會。	考慮到以往班代大會選擇於午休時間舉行，然午休時間過於短暫，且班代又需聽取學聯會相關報告，使得議案之審議時間受到壓縮。 本修正期望透過設立會議安排之最低時長，促使班代大會得以有足夠而不緊迫的時間內，對每個議案有更全面、詳盡及充分的考量與討論。